

JJMX12 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公布井光伏园区 110KV 升压站建设工程工程

编号：GBJ-ZHJL003

活动时间	2016 年 11 月 15 日
活动地点	监理部办公室
主持（交底）人	梅波
<p>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计划交底内容：</p> <p>1、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是工程建设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、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规定的汇总，贯彻实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是提高工程建设质量、保证施工安全、维护公众利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了做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贯彻执行工作，充分体现监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贯彻执行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和检查计划。本办法强调了实施计划，强化了事前、事中的过程控制，完善了执行的事后控制，形成了参建各单位相互监督、制约的、较为完整的、系统的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体系，尽可能地避免在执行中发生偏差、遗漏和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水平，保障电网安全。</p> <p>2、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监理执行要求</p> <p>工程建设全过程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。工程建设各方必须认识到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是应当强制执行的技术规范，是从源头上、技术上保证电力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关键所在，增强对《强制性条文》的认识，提高贯彻实施强制性条文的自觉性，自觉地把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落实到工程建设实际工作中。</p>	
参加人（签字）	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内部分工、交底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